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院總第 917 號 委員提案第 1331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、林正二、廖國棟、孔文吉、簡東明、高金素梅等 24 人，為落實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十九條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非營利行為之規定，並促原住民得依「森林法」第十五條規定，採取森林產物，爰提案修正「森林法」第十五條第四項，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，原住民得依其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需要，採取森林產物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已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，第二條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已有定義，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，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。
- 二、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十九條規定，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：
 - 一、獵捕野生動物。
 - 二、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。
 - 三、採取礦物、土石。
 - 四、利用水資源。前項各款，以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為限。
- 三、「森林法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係民國 93 年 1 月 2 日制定，於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至今，該規定所稱之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」，已與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十九條規定不符，應予修正。爰提案修正「森林法」第十五條第四項，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，原住民得依其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需要，採取森林產物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林正二 廖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
高金素梅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連署人：江啟臣	鄭汝芬	陳超明	林德福	黃昭順
蔣乃辛	蘇清泉	楊瓊瓔	丁守中	王廷升
潘維剛	王進士	吳育仁	吳育昇	林明濠
楊應雄	徐少萍	呂學樟		

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國有林林產物年度採伐計畫，依各該事業區之經營計畫。</p> <p>國有林林產物之採取，應依年度採伐計畫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。</p> <p>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、處分方式與條件、林產物採取、搬運、轉讓、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森林位於<u>原住民族地區</u>者，原住民族得依其<u>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需要</u>，採取森林產物，其採取之區域、種類、時期、無償、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，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，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，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國有林林產物年度採伐計畫，依各該事業區之經營計畫。</p> <p>國有林林產物之採取，應依年度採伐計畫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。</p> <p>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、處分方式與條件、林產物採取、搬運、轉讓、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森林位於<u>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</u>者，原住民族得依其<u>生活慣俗需要</u>，採取森林產物，其採取之區域、種類、時期、無償、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，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，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，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。</p>	<p>為符合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，爰提案修正「森林法」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，將現行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」，修正為森林位於「原住民族地區」，原住民族得依其「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」需要，採取森林產物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